

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人名冊 暨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

一、公告閱覽時間：

名冊公告閱覽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08 日(星期二)起至 11 月 10 日(星期四)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
二、公告閱覽地點：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民政課(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 58 號)。

三、名冊於公告閱覽期間，由本所派員看管名冊，看管人員依照公告閱覽時間，將名冊公開陳列閱覽並妥為保管。

四、公告閱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名冊公告閱覽期間，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申請更正時，本所現場受理登記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選舉人閱覽時，應在登記表上簽名。
- (三)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，本所即將原名冊暨申請更正登記表，轉送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。
- (四)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4741 號函釋規定：「為保障選舉人之個人權益及隱私權，本會 96 年 12 月 3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9549 號函略以「選舉人名冊上註記有選舉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等資料，如未經各選舉人同意，逕行提供他人查閱，有違上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且如被移作商業或其他用途，對選舉人造成困擾，有所不妥，爰同意以查閱選舉人個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。」依上開函示，選舉人名冊之查閱範圍，既以個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，為確認查閱人之身分，查閱時應可請其出示政府機關核發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。」
- (五)中央選舉委員會 91 年 1 月 15 日中選一字第 09100103000 號函釋，選舉人名冊既不得抄錄、影印或攝影，自不得允許在場錄音。
- (六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選舉人名冊編造後，除選舉委員會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，不得以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。」